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蔡明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6,45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06,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7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9月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46,794元未為給付，其中46,280元為消費款、514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依

01 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  
02 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09年2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03 (IP位址：49.216.8.115)向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  
04 款期間自109年2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利息按伊定儲  
05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96%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8.  
06 69%，即 $1.73\% + 6.96\% = 8.69\%$ )。(二)於112年6月1日經  
07 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47.72.15.97)向伊借款1,420,9  
08 47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1日止，利  
09 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0.8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  
10 用利率為2.62%，即 $1.73\% + 0.89\% = 2.62\%$ )。(三)於112  
11 年6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47.72.15.97)向伊  
12 借款1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  
13 1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0.89%計算(被  
14 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62%，即 $1.73\% + 0.89\% = 2.62\%$ ，  
15 以上3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3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  
16 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攤還系爭3筆借款債務，依  
18 約系爭3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  
19 尚積欠合計1,559,656元【計算式：借款本金369,669元+已  
20 到期利息18,045元+借款本金1,046,653元+借款本金125,2  
21 89元=1,559,656元】之借款本息，及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  
22 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450元，  
24 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4 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查詢結果、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國  
05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6 撥款明細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7 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31頁  
08 ）,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  
09 卡債務及系爭3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10 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  
11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5 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李云馨

26 附表：

2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46,280元	15%	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369,669元	8.69%	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1,046,653元	2.62%	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四)	125,289元	2.62%	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